**昌吉市环卫中心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招标项目编号：****CJSCG-FW2024-013A**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三、招标项目概况**

**1、标项名称：昌吉市环卫中心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2、预算总金额：4000000元（标段一：2000000元；标段二：2000000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简要规格描述：车辆维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一：****环卫中心垃圾车、清雪车、压缩车、水车、微型小扫车、工程机械挖掘机、工程机械装载机等车辆维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二：环卫中心垃圾车、清雪车、压缩车、水车、微型小扫车、工程机械挖掘机、工程机械装载机等车辆维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及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一）报名获取时间：2024-11-15至2024-11-22**

**（二）报名获取地址：****https://www.zcygov.cn/**

**（三）标书售价：政采云免费下载，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或加入“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十七群”群得钉钉号：32569183。**

**六、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5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七、提交地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八、招标时间：2024-12-5 上午10:30 （北京时间）**

**九、招标地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投标保证金：一标段：40000.00元（肆万元整），二标段：40000.00元（肆万元整）。**

**保证金应以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方式，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昌吉市环卫中心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一标段）；昌吉市环卫中心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标段）—保证金），以方便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单位：****昌吉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长宁路支行（公对公转账）**

**账 号：****0000020090110005730121 行号：313885000026**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994-2528512**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并自行承担因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994-2528512 传真： /**

**地址：昌吉市财政局一楼102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昌吉市长宁路17号）。**

1. **采购人名称：昌吉市环卫中心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13899697298**

**传真：/**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60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昌吉市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郭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994-2528509**

**传真： /**

**地址： 昌吉市财政局六楼611室。**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14日**